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進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犬、貓，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檢查： 一、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u>且所載之注射時間距檢查日</u>，不得超過一年；首次注射者，注射時間距檢查日應滿七日。 二、<u>寵物登記證明文件，且所載之寵物登記時間距檢查日，應滿三十日。但首次狂犬病預防注射時間距檢查日滿三十日者，不受寵物登記應滿日數之限制。</u> 前項之檢查，由犬、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向出發港、站設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櫃檯申請。但由臺灣本島未設有檢查櫃檯之港、站出發，<u>進入</u>金門、馬祖地區者，應於起運前透過航空、海運公司將前項文件傳真通知金門、馬祖檢疫站，並於犬、貓運抵後，立即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第一項犬、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申請文件相符，且認定無狂犬病之	第十二條 進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犬、貓，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檢查： 一、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注射時間距檢查日，不得超過一年；首次注射者，<u>該證明文件之注射時間距檢查日</u>應滿七日。 二、<u>屬犬隻者，應另檢附</u>寵物登記證明。 前項之檢查，由犬、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向出發港、站設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櫃檯申請。但由臺灣本島未設有檢查櫃檯之港、站出發，運入金門、馬祖地區者，應於起運前透過航空、海運公司將前項文件傳真通知金門、馬祖檢疫站，並於犬、貓運抵後，立即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第一項犬、貓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申請文件相符，且認定無狂犬病之虞者，登錄其種類、數量及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u>國民</u>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後放行。 動物檢疫人員辦理前	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加強防疫，防範來歷不明犬、貓，藉由短時間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進出金門、馬祖地區，造成防疫風險及漏洞，應要求進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犬、貓，其寵物登記應滿三十日。但距首次狂犬病預防注射滿三十日者，表示該犬、貓在我國境內生活已滿三十日，在防疫上具有較適當的臨床觀察期，可降低來源不明犬、貓經由短時間的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即申請進臺灣本島而將疫病傳入之風險，可例外不受寵物登記應滿日數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增訂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所有人或管理人不以取得我國國籍者為限，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虞者，登錄其種類、數量與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身分證<u>明文件編號</u>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放行。 動物檢疫人員辦理前項犬、貓檢查，必要時，得採血檢驗狂犬病抗體。	項犬、貓檢查，必要時，得採血檢驗狂犬病抗體。	
第十四條 犬、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犬、貓為必要之處置，所需費用，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但經金門、馬祖檢疫站認定無疑似感染狂犬病之臨床病徵，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由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請進出金門、馬祖地區： 一、<u>由臺灣本島未設有檢查櫃檯之港、站出發，或未向檢查櫃檯申請，而進入金門、馬祖地區者，應於金門、馬祖檢疫站指定之機構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辦理寵物登記</u>，並簽發進出離島處理紀錄表後放行。 二、<u>進入金門、馬祖地區已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辦理寵物登記後，再返回臺灣本島者，不受首次注射或寵物登記應滿日數之限制。</u>	第十四條 犬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犬、貓為必要之處置，所需費用，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但經金門、馬祖檢疫站認定無疑似感染狂犬病之臨床病徵，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由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請進出金門、馬祖地區： 一、於指定之機構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或辦理寵物登記，並簽發進出離島處理紀錄表後放行；<u>屬首次注射者，並應注射滿七日。但進入金門、馬祖地區或停留未滿七日再返回臺灣本島者，不受首次注射應滿七日之限制。</u> 二、<u>需至臺灣本島就診且無法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者，檢具寵物登記證明或當地就診紀錄證明文件，及臺灣本島動物醫療機構預</u>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又因應由臺灣本島未設有檢查櫃檯之港、站出發，或未向檢查櫃檯申請，而將犬、貓運入金門、馬祖地區者，及進入金門、馬祖地區短期旅遊或停留之管制實務，區分各情境之處置，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由臺灣本島設有檢查櫃檯之港、站出發，且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檢查櫃檯申請者，自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毋庸於本條再予例外處理，併予敘明。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所定情形，於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辦理寵物登記後，風險已低，毋庸再受首次注射或寵物登記應滿日數之限制，爰予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酌修文字，並移列修正條

<u>三、</u>需至臺灣本島就診且無法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者，檢附寵物登記或當地就診紀錄證明文件，及臺灣本島動物醫療機構預約就診證明文件，始得放行。 前項犬、貓進出金門、馬祖地區後，金門、馬祖檢疫站應副知其目的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追蹤及查處。 偶蹄類、單蹄類及禽、鳥類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五條、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者，逕予撲殺後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生鮮、冷藏、冷凍動物產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五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者，逕予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約就診證明文件，始得放行。 前項犬、貓進出金門、馬祖地區後，金門、馬祖檢疫站應副知其目的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追蹤及查處。 偶蹄類、單蹄類及禽、鳥類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五條、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者，逕予撲殺後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生鮮、冷藏、冷凍動物產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五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者，逕予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文第三款規定。
--	---	----------------